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就第 3 條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 目的

在過去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了多項有關條例草案對政府的適用範圍（即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問題。政府在以往提交的文件已解答了部分的問題。本文件現就其餘的問題提出政府的回應。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本文內扼要重述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的主要考慮。段落的標題沿用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並已向各委員傳閱名為“議員提出的事項”的文件(立法會 CB(2)2753/06-07(05)號文件)的分項。

#### 第 1(a)項：第 3 條給予政府廣泛的豁免的指稱

2. 制定《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一個主要因素，是考慮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款，只對政府和公共機構具有約束力，而並不涵蓋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這個情況引起本港人士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的關注。

3. 正因如此，政府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針對沒有明文法例“保護市民免受任何個人、私人團體或機構的種族歧視”的問題。為了一視同仁起見，我們在草案第 3 條中建議，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換言之，建議的條文對政府和私人機構同樣適用。草案第 3 條並不是例外條文，亦不應視作“給予（政府）廣泛豁免”。

#### 第 1(b)項：就種族歧視尋求補救的辦法

4. 就投訴政府人員和公共主管機構涉嫌有種族歧視的指稱，現時已有不同的投訴渠道。《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自一九九

一年起在香港實施，各界人士，不論種族，均可就該條例遭違反向政府尋求法律上的補救。

5. 除了向法庭尋求補救外，還有其他處理這類投訴的途徑，其中包括了申訴專員、警察投訴課和決策局及部門的投訴渠道等。這些機制在保障香港的個人合法權益和權利方面，一直行之有效。

### **第 1(c)項：貫徹執行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的國際義務**

6. 政府堅決維護平等的原則，並認同免受種族歧視是所有人的基本人權。在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有關採取行動以“防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的責任方面，我們一直在確保制定所需的保障措施，和在提供額外支援服務以促進各族人民的共融和平等機會等，有良好的紀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的特別關注，是香港沒有明文法例禁止私人範疇的種族歧視行為。我們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正正就是針對他們的關注，以貫徹執行我們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的國際義務。

### **第 1(d)項：英國《種族關係法令》於 2000 年加入第 19B 條所涉及的背景**

7. 英國在幾十年來在受到種族衝突和機構性種族主義困擾下，遂於二零零零年修訂了《種族關係法令》。在英國現代史中，種族事件計有一九一九年的 Cardiff 暴亂和其後多次的動亂。一九九一年，英國內政部在一項有關的研究中提出明確的警告，指種族攻擊是英國的一個嚴重問題。據統計，在一九九四至九八年，倫敦都會警區接獲的種族事故舉報每年約為 5,000 宗。該數字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增至 11,050 宗，而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更增至 23,346 宗。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警方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錄得 25,100 宗基於種族的嚴重罪行，其中 12,455 宗基於種族的嚴重滋擾行為，4,711 宗基於種族的嚴重襲擊案，以及 3,176 宗基於種族的嚴重傷人案。

8. 一如英國內政大臣向國會提交最終制訂為《2000 年種族

關係(修訂)法令》的法案時所說，修訂的觸發點是一宗有關一名十八歲黑人少年 Stephen Lawrence 的死因研訊。他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刺斃。導致他被殺的事故發生的時間不足一分鐘，毫無疑問是有種族動機，案中涉及五或六名白人青年男子。

9. 事發時，Stephen Lawrence 和友人正在回家途中。於晚上十時半左右來到 Eltham 的 Well Hall Road 公車站。Stephen 跑去看看公車到了沒有，而友人則大聲喊問他是否看見公車。當時，對面馬路有一群約五至六名白人青少年，其中一人喊叫“what, what nigger(看什麼，黑鬼)？”那群白人隨即迅速過了馬路，並包圍 Stephen。當時，他們其中一個或多個人刺了 Stephen 兩刀。Stephen 因左右前胸至手臂被刺致死，傷口長達五吋。醫學證供顯示，在救護人員抵達前 Stephen 已經死亡。

10. 警方經過長時間調查也未能找出証人。案件最終於一九九六年由 Lawrence 家人提出私人檢控而可以進行審訊，但卻由於缺乏足夠證據而告失敗。這引發起社會爭議和民眾鼓噪，最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由英國內政大臣授權 Sir William Macpherson 帶領，進行研訊。研訊報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提交議會。

11. 研訊的主要結論是“毫無疑問，案件出了基本錯誤。專業上不稱職、機構性種族主義和高層官員領導無方，互相夾雜著，令（警方）所進行的調查蒙上污點。”Macpherson 發現，警方失職的根本原因不單是不稱職，而更是機構性種族主義。報告發現“案件肯定曾被擱置一旁或至少被拖延，原因是警方在處理黑人被殺案時，相比處理那些被害人為白人而兇手為黑人的案件，積極性有所不及。”雖然警務署長不接納有關他的部隊中存有機構性種族主義的說法，但他在研訊過程中曾說：“我承認個別警察可能公然表現種族主義，也實在有個別警察這樣做。我也承認警察有成見，導致對倫敦居民有不同待遇。警隊中的種族主義已遠超越‘壞蘋果’的程度。”

12. 研訊報告包含七十項建議，整體目的是消除種族偏見和種族危害，及在政策的各方面作出公平處理。第 11 項建議提出修訂《種族關係法令》，內容如下：

“種族關係法例的十足效力應適用於所有警察，而警隊高層人員應為下屬在執行相關法例時的行為或不行為負上責任。”

13. 在回應這些建議時，內政大臣宣佈一系列在警隊實施的措施，以確保更有效地處理和調查種族罪行。他也承諾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擴大至涵蓋警隊和公職人員。這些修訂其後制定為法例，即《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

14. 以上說明了英國《種族關係法令》於2000年加入第19B條所涉及的背景。香港與英國的情況，完全不同。政府不認為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加入類似的條文，是正確的做法。

**第 1(e)項：建議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使其可就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作出的投訴採取行動**

15. 平機會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專責實施《性別歧視條例》。其職責其後獲擴大至包括實施《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當《種族歧視條例》完成立法後，平機會的職責將進一步擴大至包括這條例。由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涵蓋的範圍更廣，而且目前已有尋求補救的途徑，故我們不認為應擴大平機會的職權範圍至包括那些引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提出的投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